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關連交易  
成立浙江慧聰**

### 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國際與慧德就成立浙江慧聰訂立協議。浙江慧聰將由慧德及北京慧聰國際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慧德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慧聰(天津)擁有20%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慧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成立慧德訂立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國際與慧德就成立浙江慧聰訂立協議。浙江慧聰將由慧德及北京慧聰國際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慧德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慧聰(天津)擁有20%權益。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北京慧聰國際及慧德

成立浙江慧聰：

根據協議，北京慧聰國際及慧德同意成立浙江慧聰，該公司將由慧德及北京慧聰國際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浙江慧聰之業務範疇：

根據協議，待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後，浙江慧聰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房地產諮詢及管理；房地產開發(有待取得有效牌照及經營批文)、銷售、租賃及物業管理；商品市場投資；企業管理及諮詢；物業服務；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各類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禮儀服務、公關規劃；電腦圖像設計及製作、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形象規劃、業務諮詢。

### **浙江慧聰之註冊資本：**

根據協議，浙江慧聰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7,25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800,000港元)將由慧德注資，而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450,000港元)將由北京慧聰國際注資。

浙江慧聰之註冊資本將分四期，按下列方式注資：

第一期註冊資本注資包括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070,000港元)，須於浙江慧聰成立時繳付。

第二期註冊資本注資包括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9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前繳付。

第三期註冊資本注資包括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8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前繳付。

第四期註冊資本注資包括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45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繳付。

上述各期註冊資本注資將由慧德及北京慧聰國際參考各自於浙江慧聰之股權按比例承擔。

注資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參考浙江慧聰發展業務所需預期資金需求後釐定。北京慧聰國際之注資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董事會組成：**

浙江慧聰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將由慧德與北京慧聰國際磋商提名人選，由浙江慧聰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及更換。

浙江慧聰之董事會主席將由浙江慧聰之大多數董事推選。

浙江慧聰之總經理將由慧德提名，並由浙江慧聰之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總經理之委任期為三年，經慧德提名後可重選連任。

浙江慧聰之財務經理將由慧德提名，並由浙江慧聰之董事會委任或罷免。財務經理之委任期為三年，經股東提名後可重選連任。

#### 分佔溢利：

慧德及北京慧聰國際將有權按各自之注資比例分佔浙江慧聰之溢利。

#### 轉讓或抵押股本權益：

各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轉讓其所持浙江慧聰股本權益。

倘訂約方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所持浙江慧聰股本權益，則該訂約方須先取得浙江慧聰其餘股東之書面同意，而該等其餘股東將就有關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

除非取得浙江慧聰其餘股東之書面同意，否則訂約各方不得抵押所持浙江慧聰股本權益。

#### 股東大會：

根據協議，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三分之二以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批准後方可實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其他事項須經大部分擁有投票權之股東批准。

#### 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及承諾，北京慧聰國際(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享有浙江慧聰將於中國寧波投資及建設之商業物業(電子商務產業中心項目)不少於15年獨家經營權，惟具體條款(包括合約價及營運模式)尚待磋商。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根據易觀智庫報告，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企業對企業(B2B)電子商務營運商之一。本集團銳意提供商業信息，以便商界之買家及賣家發佈及/或獲取有關信息，協助彼等物色及配對交易方以及作出商業決定。本集團目前擁有四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及其他服務及(iv) 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

北京慧聰國際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資訊。

## 有關慧德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慧聰(天津)、天津樂坤及中鼎博瑞分別持有慧德之20%、40%及40%權益。慧德乃根據合營協議成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慧德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項目投資。

天津樂坤為於中國組成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樂鵬為天津樂坤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北京樂鵬為慧聰(天津)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慧聰(天津)40%股本權益。劉軍先生為北京樂鵬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北京樂鵬60%股本權益。

中鼎博瑞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鼎博瑞由非執行董事郭為先生控制。

## 成立浙江慧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成立浙江慧聰將使本集團能夠以較低投資成本(相對自建而言)延展其所擁有浙江慧聰將予投資及建設之商業物業(電子商務產業中心項目)不少於十五年之經營權，致使本集團就該等電子商務產業中心項目之長遠物業開發資金需求得以減少。因此，本集團將能夠分配資源予其核心業務，促進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之發展，令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受惠。

董事會注意到，由於本集團僅將持有浙江慧聰20%表決權，故本集團就董事會組成等事宜及其他須經擁有大多數表決權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事宜，可能會遭多數票否決。

儘管如此，經考慮上述本集團將可受惠之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慧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郭為先生間接持有中鼎博瑞99%股本權益，已就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放棄表決。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慧德與北京慧聰國際就成立浙江慧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合作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慧聰國際」	指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樂鵬」	指	北京樂鵬德泰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樂鵬為慧聰(天津)之主要股東，持有慧聰(天津)4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慧德」	指	慧德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慧聰(天津)、天津樂坤及中鼎博瑞分別擁有20%、40%及4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慧聰(天津)」	指	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慧聰(天津)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北京樂鵬擁有40%權益
「天津樂坤」	指	天津樂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於中國組成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天津樂坤之資本由北京樂鵬、劉軍先生及辛元元女士分別出資0.5%、49.50%及50%
「浙江慧聰」	指	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建議於中國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將由慧德及北京慧聰國際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中鼎博瑞」 指 北京中鼎博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鼎博瑞由郭為先生控制

「%」 指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楊寧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